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a)於新加坡，於Bras Basah,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80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60(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透過視頻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章程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章程，並批准及採納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新章程(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及／或彼可能認為就使本特別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謝鸞秋

陳明慧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23年3月24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i) 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或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 (ii)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位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其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 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但並非強制性。
3.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受委代表的文據(「委任代表表格」)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並非供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委任代表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CPF/SRS投資者倘對彼等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有意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彼等投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3年4月18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絡以提交投票。

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CPF/SRS投資者除外)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盡快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相關中間人聯絡以提交投票。

6.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代表表格，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於**2023年4月24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72小時前)以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i) 如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掃描PDF副本至agm@centurioncorp.com.sg，或上傳掃描PDF副本至<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2023EGM-AGM/submit-proxy-form>。
7.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提交的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終止委任代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權利。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根據第59條，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表決的特別決議案須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

倘若股東對特別決議案有任何疑問，可於**2023年4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前將其問題提交：

- (i) 將 閣下的問題附在委任代表表格中(若通過親自提交或郵寄或電郵提交)；或
- (ii) 在本公司網址(<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2023EGM-AGM/submit-questions>)的投資者關係部分提交 閣下的問題；或
- (iii) 通過電子郵件將 閣下的問題與姓名和身份證號(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姓名和地址(就香港股東而言)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

本公司將致力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期間回應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問題。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將包含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中並在本公司網站及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對於性質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處理；因此，不會逐個解決所有問題。

11. 寄發文件及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文檔或資料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已一併發送給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URL:www.centurioncorp.com.sg或新交所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 (b) 本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c) 本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若新加坡股東要求，亦將予以提供。新加坡的股東可從本公司的網站URL:https://centurion.listedcompany.com/ar2022_request_form.html和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下載申請表(「申請表」)，並於2023年4月11日之前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agm@centurioncorp.com.sg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

(a)提交文據委任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個人為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b)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即表示本公司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就以下目的(統稱「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

- (i) 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 (ii) 解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或大會中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於必要時就有關問題與相關股東跟進；
- (iii) 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及
- (i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及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明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